



项目编号：N5133322022000053

石渠县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及松格嘛呢小镇-
旅游接待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石渠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四川云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3
第六章 评审标准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附件一：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二：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四川云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受 石渠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委托，对“石渠县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及松格嘛呢小镇-旅游接待监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诚邀符合资质条件的单位参加。

一、采购项目内容：

1. 采购人：石渠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 采购项目名称：石渠县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及松格嘛呢小镇-旅游接待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项目编号：N5133322022000053
4. 采购包数：共 1 包
5.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及其他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问题的有关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参加竞标的供应商在本项目竞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须无失信行为。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9）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应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2年07月06日至2022年07月12日, 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59 (北京时间)

3.2 途径: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3 方式: 在线获取

3.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4.1 截止时间: **2022年07月18日10:00** (北京时间)。

4.2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锣锅巷122号云龙大厦1607号(四川云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5.1 截止时间: **2022年07月18日10:00** (北京时间)。

5.2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锣锅巷122号云龙大厦1607号(四川云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登录方式及地址: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 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 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 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 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 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



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监管单位：石渠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836-8622096。

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中国政府采购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八、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云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锣锅巷 122 号云龙大厦 1607 号

邮 箱：1273738252@qq.com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28-86134798

九、采购人：石渠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石渠县尼呷镇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836-8622211

二〇二二年七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石渠县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及松格嘛呢小镇-旅游接待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33322022000053
2	采购人	采购人：石渠县文化和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石渠县尼呷镇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836-8622211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云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锣锅巷 122 号云龙大厦 1607 号 邮 箱：1273738252@qq.com 联 系 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28-86134798
4	采购 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37.16 万元（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4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 号）的要求，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6	磋商截止时间	2022 年 07 月 18 日 10:00（北京时间）
7	磋商地点	磋商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锣锅巷 122 号云龙大厦 1607 号
8	磋商文件份数	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9	磋商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0	联合体竞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1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章
1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3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高老师。</p> <p>联系电话：028-86134798。</p> <p>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锣锅巷 122 号云龙大厦 1607 号。</p> <p>邮编：610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石渠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6-8622096。</p>
15	代理服务费	<p>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及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之相关规定，一次性收费 65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以下账户：</p> <p>收款单位：四川云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银行账号：22891201040036259
16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7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8	标的名称	监理服务

A 总则

1、采购方式及定义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石渠县文化和旅游局。

1.3“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四川云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4“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磋商文件“磋商邀请”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载明的地址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或传真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拟供应商。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C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8、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8.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应响应文件全部采用 A4 纸张按上述格式进行统一排序，用中文打印并胶装成册（不得有活页，否则作无效竞标）。

10.3 磋商文件规定采取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在磋商结束后现场进行最后报价，而不影响磋商文件中的第一轮报价。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10.4 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但可以同样格式扩展，填写竞标声明、报价表。

11、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1）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1.2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11.2.1 报价部分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分项明细报价一览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1.2.2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采购项目服务、商务要求应答表；
- (4) 证明磋商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5)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1.2.3 技术、服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2) 详细阐述响应方案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关键技术、工作实施方案；

- (3)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方案文件或说明。
- (5)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2、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4、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的要求，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 供应商需提供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5.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5.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5.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5.7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盖的章应是供应商的行政公章，签字必须真实。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6.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注明磋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请勿在****年**月**日**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6.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应原封退回。

16.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注：若供应商需提交原件的，请将原件用档案袋密封好，写上供应商全称，附内容清单，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供应商自行取回。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E 磋商与评审

19、磋商仪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3 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0、磋商小组

20.1 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磋商。

20.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1、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2、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



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供应商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25.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5.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F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

27、询问及质疑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G 授予合同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9、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9.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9.2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成交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但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且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合同。

30. 知识产权

30.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



任。

3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0.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可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30.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2.2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及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之相关规定，一次性收费 65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四川云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银行账号：22891201040036259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从下列①②③④选择提供其中一项。）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②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③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从下列①②③④⑤选择提供其中一项。）

①投标供应商是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原件；或者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其基本开户银行公章）原件；

②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如果不能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银行公章）原件；

③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银行公章）原件；

④提供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年度财务报表（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及提供《供应商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⑤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6) 提供供应商在本项目竞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须无失信行为的承诺函原件；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 (8)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 (9) 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 (10)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 (1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2、特殊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应当提供的磋商项目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本章要求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均可自拟。

说明：

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X项目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节 1.01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节 1.02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交货期：_____。

节 1.03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节 1.04 第四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付款方法和条件：_____。



节 1.05 第五条 验收时间和地点

验收时间：自签订合同生效后_____天。

验收地点：_____。

节 1.06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可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节 1.07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节 1.08 第八条 履约时间及地点

履约时间：_____。

履约地点：_____。

节 1.09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节 1.10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



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节 1.11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承担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节 1.12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节 1.13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节 1.14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节 1.15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节 1.16 第十六条 附件

-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项目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



第五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石渠县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及松格嘛呢小镇-旅游接待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二、监理服务要求

(一) **监理服务范围**：采购人指定范围。

(二) **监理服务期**：从施工方进场到缺陷责任期期满为止。

(三) **监理工作要求**

3.1 服务要求

监理方坚持以“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用科学、规范、诚信”作为监理原则，安排工作人员现场办公做好工程和项目进度和质量控制管理，协助单位完成工程任务并提供管理和技术咨询。

3.2 服务方式

本服务项目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方式进行，监理公司应派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按采购人要求驻场，负责项目的全程监理工作。

3.3 质量控制

(1)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 ①依据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审查、监督、控制本工程质量；
- ②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工程质量；每月按项目对各项目文档进行查阅审核，提供监理简报，提出各项目工作的改进意见；
- ③协助采购人单位进行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④对项目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审核；
- ⑤根据工程的特点，制定工程的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3.4 进度控制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监督检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



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

(3) 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 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5) 每周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的监理周报。

3.5 投资控制

(1) 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合理、性价比高；

(2) 当发现资金使用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3.6 合同管理

(1) 协助采购人签订合同；

(2)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3)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采购人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4) 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提出付款建议。

3.7 项目信息管理

(1) 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2)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3) 督促、检查承包商及时完成各阶段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4) 转发采购人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3.8 项目文件的管理

(1) 监理方应负责以下文档的编写：

项目建设监理日记、周报、月报及项目大事记；

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的纪要；

阶段性项目总结、阶段性项目监理总结、各类监理通知；

(2) 监理方应参与以下文档的管理：

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类往来文件及存档。



3.9 项目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管理

- (1) 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2)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3.10 项目会议制度

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监理方可组织必要的相关协调会议来保证。

3.11 组织协调

- (1) 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 (2)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 (3) 确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四) 监理工作分阶段要求

本项目监理工作主要分为施工准备阶段（工程设计阶段、工程招投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商需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招投标阶段

- (1) 确定用户需求；
- (2) 制定相关文件；
- (3) 签订各项目承包合同；
- (4) 进一步优化，提出审核意见；
- (5) 组织合同评审。

2、工程施工阶段

(1) 工程开工前的监理

- ①负责监理项目勘察、设计的质量控制和管理；
- ②审核施工设计方案：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实施方案的审核，内容包括设计交底，了解工程需求、质量要求，依据设计招标文件，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以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工程实施的障碍；
- ③审核工程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 ④对施工单位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监督；



- ⑤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 ⑥审核工程实施人员：确认施工方提交的工程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
- ⑦对进场安装的设备及器材，应根据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记录、签字并确认一致性。

（2）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

- ① 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
- ②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
- ③了解承包商工程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 ④编制工程各个子项监理细则；
- ⑤签发开工令。

（3）施工阶段的监理

- ①工程材料、设备的供货计划的审核；
- ②促使工程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③对工程施工各个阶段的工艺进行检查；
- ④组织隐蔽工程验收；
- ⑤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
- ⑥督促、检查承建单位进度执行情况；
- ⑦审查工程变更，提出监理意见；
- ⑧审查承建单位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 ⑨按周（月、旬）定期向相关部门报告工程情况；
- ⑩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和工程专项会议。

3、工程验收阶段

（1）工程验收阶段

- ① 对承建单位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 ② 组织初步验收；
- ③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
- ④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 ⑤ 签署工程验收报告；
- ⑥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 ⑦ 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 ⑧ 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 编制监理业务手册, 提交采购人;
- ⑨ 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2) 工程移交阶段

- ①工程施工文档的移交;
- ②工程竣工文档的移交;
- ③工程项目的整体移交。

供应商根据上述监理工作内容(但不局限于上述内容), 分别制定详细的监理工作流程, 使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流程化、制度化。

4、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从施工方进场到缺陷责任期期满为止。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 施工方进场, 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7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完成工程量50%, 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7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完成工程量80%, 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7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经工程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7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4、验收

验收标准以本项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行业标准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第六章 评审标准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2、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4) 磋商小组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小组出具的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布。

3.3 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或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7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3.8 磋商小组经过三轮及以上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9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3.10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2 磋商的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1.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保留两位小数)。	共同评分因素
2	监理大纲 60%	60 分	<p>(1) 质量控制措施 (2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包括①审查施工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方案；②检查确认运到现场的工程材料的方案；③施工承包单位的试验室进行考核认定；④实施巡视方案⑤平行检查⑥旁站监理方案等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且阐述清晰、逻辑合理、详细明确、针对性强的得 24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4 分，每有一项阐述不清晰、逻辑不合理、不详细明确、针对性不强的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扣完为止。</p> <p>(2) 安全管理措施 (1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与安全保证体系的内容②安全人员岗位职责③安全管理制度④安全管理工作⑤施工临时用电安全监理控制措施⑥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且阐述清晰、逻辑合理、详细明确、针对性强的得 18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阐述不清晰、逻辑不合理、不详细明确、针对性不强的扣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扣完为止。</p> <p>(3) 进度控制方案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资控制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审批施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方案②检查、分析施工进度计划③提出纠偏的方案等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且阐述清晰、逻辑合理、详细明确、针对性强的得 9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阐述不清晰、逻辑不合理、不详细明确、针对性不强的扣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扣完为止。</p> <p>(4) 造价控制措施 (9 分) 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造价控制措施，内容包括①</p>	技术评分因素



			<p>工程量及工程款支付申请的审核批准方案②工程变更评估、审核、批准工作的方案③处理工程费用索赔事件的方案等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且阐述清晰、逻辑合理、详细明确、针对性强的得9分；每有一个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阐述不清晰、逻辑不合理、不详细明确、针对性不强的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扣完为止。</p>	
3	<p>拟配置的人员团队 24%</p>	24分	<p>1.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得8分；本项满分8分； 2. 安全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得5分；本项满分5分；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得5分；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加3分；本项满分8分； 4. 监理员：每具有一名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①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②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在项目实施中不得更换，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核实，如存在虚假承诺，供应商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未同时提供①②，本项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4	<p>履约能力 6%</p>	6分	<p>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3.13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1)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 (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3)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4.4 对于违反磋商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性/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的名称），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同意按磋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5)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 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磋商有效期为竞标截止时间后____天。
- (7) 一旦我方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
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2、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则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法定
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则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提供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五、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完成时间	报价（元）
1			
2			
3			
合 计(元)			
总价	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注：

- 1、报价应是分项报价金额的汇总。
- 2、“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 3、发票要求：增值税普通发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最终/(第 次)报价表

一、关于报价表的说明：

- 1、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 4、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最后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完成时间	报价（元）
1			
2			
3			
合 计(元)			
总价	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注：1、采购应答总价应为分项报价最终单价的汇总。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八、采购项目服务、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四、拟派往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自拟格式)

(一)

(二)

